

利未記(第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利未記

利未記這卷書的名稱意思是「關於利未人」。出埃及記和利未記乃是祭司事奉的指導手冊。現今以色列沒有祭司職任也沒有聖殿，所以以色列民不能遵行這些律法(何三4)，然而利未記對基督徒有重大的價值。這卷書表徵耶穌基督犧牲的工作，並且強調一個生命的分別與順服的重要性。

這卷書強調「祭」(一-十章)，因為人如果期待與聖潔的神有交通，就必須對付他的罪。這五種祭在耶穌基督身上都實現了，並且這些祭表徵祂完全無瑕的生命，和祂在十字架上贖罪的工作(來十1-14)。

利未記也強調「分別」(十一-廿四章)，因為一個蒙救贖的民族，應當行在神聖潔的旨意中。這各種不同的律法，涉及日常生活的許多層面，也表徵聖潔生活的原則，是神的兒女今天應當遵循的。

既然神期望這個民族要進入應許之地，最後神就賜給他們成功達到目的的原則(廿五-廿七章)。因著神的約，那地就屬於他們，但是只有當他們順從神的旨意，他們才可能享受那地。因信順服必定帶來祝福。

第一章

「一切全... 在壇上(9節)」是燔祭的重點，因這說到完全奉獻給耶和華。從前牲畜被殺獻為祭不是自願的，然而現今神的子民應該是甘心的「活」祭(羅十二1-2)。在每天的開始，你是否將你的「全人獻在祭壇上」呢(利六8-13)？

燔祭必須被帶到耶和華面前，並且燔祭的目的必須是作為馨香之氣，蒙神悅納(9, 13, 17節)。人也許不瞭解你，但是如果你尋求討神喜悅，祂必悅納(彼前二5)。

無論你覺得自己多貧窮，覺得自己獻給神的多微小，祂必收納我們所獻的，並加上祝福(14-17節)。重點是我們每天將自己的一切所有獻給祂。

祭司藉著獻上燔祭開始每天的事奉。燔祭成為其他獻在壇上之祭的基礎(出廿九38-42, 利三5)。除非我們將我們的「一切所有獻在祭壇上」，否則其他的祭對於耶和華就沒有太大的意義。

補白：

1. 本卷書名七十士譯本用「關於利未人」，希伯來文聖經的原卷名意：「祂呼召」。
2. 4節。「按手」，表徵聯合而代替。祭牲被獻上，表徵獻祭的人被獻上。
3. 16節。「嗦子」，亦稱「嗦囊」，鳥類食道下方，砂囊之上，暫存食物的地方，可膨脹很大。閩南語稱「嗦子」音同閩南語發音的「歸」，稱吹牛說大話作「吹雞嗦」。

利未記(第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素祭裡頭不牽涉到流血，因為素祭著重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生命和品格上，而不是祂的死。在祂裡面是完全的平衡，沒有一樣是過度的。祂在地上的一生討神喜悅(太十七5)。當我們變得愈像祂時，我們必在品格上愈平衡。

油象徵膏抹每個信徒的聖靈(林後一21-22)。「調」在素祭裡的油(4節)，使我們想到我們的主是從聖靈而生，帶著完全性情(路一35)。「澆」在素祭上的油(6節)，說到所賜給救主之聖靈的能力(徒十38)。如果我們要在品格和事奉上討神喜悅，我們就需要聖靈的果子(加五22-23)，並聖靈的能力(徒一8)。

請注意神絕不要麵酵(麵酵表徵罪，林前五6-8)，神也不要蜜(蜜表徵人的榮耀，而不是神的榮耀，箴廿五27)。然而神要鹽，鹽說到純潔(西四6)，而乳香乃是稱頌神。建立一個將榮耀帶給神的基督徒人生，是何等的特權啊！

補白：

1. 1節。「乳香」，從乳香植物取出含有揮發油香味的樹脂，在乳香樹皮上割開裂縫，流出乳狀汁液，採集而得。
2. 3節。「至聖的」，亞倫和他的子孫只可以在會幕的院子裡吃，不可帶出去(六16-18)。
3. 5節。「鏊」，讀音作ㄠˊ或ㄠˋ，平底鍋。
4. 11節。「一點酵，一點蜜」，酵和蜜都有發酵作用。
5. 13節。「立約的鹽」，其源不詳。參：民十八19。燔祭也灑鹽(結四十三24)，製作聖所用的香也加鹽(出卅35)。
6. 14節。「軋」，讀作ㄌㄧˋ，碾壓。(這字有其他意思，讀音也不同。但在本節其音意如前述。)

利未記(第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宗教是人企圖按自己提出的條件來與神和好。而救贖乃是神藉著耶穌基督提供和好。這就是「藉著祂在十架上流血成就和平。(西一20)」作供物的牲畜必須死，而它的血必須灑在祭壇周圍，然後神才宣告和好。

與神和好是個寶貴的福分，我們絕不可以此為理所當然：「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。(羅五1)」

在獻了平安祭之後，一旦祭司取得他應得的分(利七11-18)，獻祭的人和他的家人就可以吃餘下的。這是喜樂相交的盛宴。事實上，無論何時以色列人宰殺牲畜作食物，他們都應該以此為平安祭(十七1-9)。你是否努力使每一餐飯都成為彼此相交，並向神獻上讚美的機會呢？如果我們向神獻上自己和食物作為敬拜神的舉動，我們吃飯就成為更快樂的事。

補白：

1. 1節。「無論是公的是母的」，平安祭牲的牛羊可公可母，不像燔祭牲的牛羊只可以是公的(一3, 10)。
2. 4節。「腰子」，就是腎臟。
3. 平安祭是一個喜樂的祭，是特別為感恩而甘心獻上的。

利未記(第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贖罪祭是為著無知誤犯的罪，而不是為著蓄意抗命的罪。為著蓄意的罪神不曾預備祭物(民十五30-31)。犯罪的人所能作的只有祈求神的憐憫(詩五十一16-17)。

然而在神眼中，「無知」不是藉口！一旦我們知道犯罪了，我們就必須來到神面前求赦免。耶穌基督是贖罪祭為著全人類，包括無知的以色列民(路廿三34, 徒三17)。我們的主在各各他的禱告，沒有自動赦免以色列人的罪，因為百姓並沒有悔改；然而主的禱告，的確使神傾倒祂憤怒的的時間，推遲了40年[補白1]。

祭司的贖罪祭與全會眾的贖罪祭所獻的相同(3, 14節)，因為權力愈高，責任也愈大(路十二48)。但是憑著信心獻上祭物，神應許要赦免(20, 26, 31, 35節)。當然最後且完全的贖罪，乃是耶穌基督在十架上所完成的(來十1-14)。

我們犯罪，就影響我們的禱告生活，這就是為什麼祭司必須潔淨金香壇(7節)(參：詩六十六18)。

補白：

1. 上文第二段提到「然而主的禱告，的確使神傾倒祂憤怒的的時間，推遲了40年。」以色列人把主耶穌釘十字架約在公元30年，到公元70年羅馬帝國提多將軍發兵攻打耶路撒冷，摧毀聖殿，以色列人四散到世界各國。
2. 本章提到獻贖罪祭，分四等人，每一等人所獻的祭輕重不同：**1)**祭司(3-12節)。**2)**以色列全會眾(13-21節)。**3)**官長(22-26節)。**4)**百姓個人(27-35節)。

利未記(第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贖愆祭可能包含獻祭和賠償。這提醒我們罪傷害到別人(16節)，而真正的悔改必然的結果是矯正我們作錯的事。

贖罪祭對付的是我們生來就是罪人的這個事實，而贖愆祭對付的是個別犯罪的行為。在神面前我們必須坦白承認我們所是的和我們所作的(約壹一8, 10)。

有時候我們犯「該說而不說」的罪(1節)，或是「掩蓋」的罪(2-3節)，或是「冒失發言」的罪(4節)。我們犯罪可能不是蓄意的，我們可能不知道犯罪，然而我們一旦知道這些罪，我們就必須到神面前得潔淨。罪不是「對已知的律法蓄意的違抗」(Sin in *not* "deliberate disobedience to a *known law*.")。如果我們違抗神，不論是知不知道我們都是有罪。

最近你是否取用了約翰一書一章9節呢？

補白：

1. 有許多聖經學者將五1-13歸類在贖罪祭，認為四1-五13講贖罪祭，五14-六7講贖愆祭；另有許多聖經學者認為四章講贖罪祭，五1-六7講贖愆祭。事實上贖罪祭與贖愆祭似不可能完全分清界線，這正說出罪的複雜性。一件罪過時常牽涉好幾條律法。例如以色列會眾拜金牛犢的罪(出卅二1-4)，就同時觸犯了十誡的前三誡。現今檢察官起訴犯罪嫌疑人，也常在一個案件中同時引用多條被觸犯的法律。
2. 有些贖愆祭所對付的罪，涉及有人受虧損，這些獻祭的人也要有所償還、歸還、交還(五16, 六5)，不是獻祭就了事。贖罪祭沒有提到這面的罪。
3. 利未記記載這五種基本的祭，就是：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、贖罪祭、贖愆祭。

利未記(第六至七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讓我們跟隨祭司的榜樣，每天早晨把舊的灰除掉，並將燔祭獻給耶和華(羅十二1-2)。提摩太後書一章6節裡的「挑旺」，意思是「再把生命的火挑旺起來」。在你心中祭壇的火焰是燒得很熱(路廿四32)，還是變得不冷不熱(啟三15-16)？還是變冷淡了(太廿四12)？

讓我們也將酵從我們生命中除掉(六14-18)，這酵包括假冒為善(路十二1)，錯誤的教導(加五8-9)，以及腐敗的生活(林前五6-11)。

贖罪祭是至聖的，所以不可存放在被玷污的營中，要把贖罪祭搬到營外燒(四11-12，亦參：來十三10-13)。眾祭司可以吃他們所得的分，但必須在聖處吃，就是會幕的院子裡吃，因為祭物無論碰到什麼東西，那物就成為聖。人與神交通，以及人彼此的交通，都有賴於潔淨(七19-21)。

補白：

1. 利未記一1至六7講五祭的條例，六8至七38講祭司獻五祭的條例，就是獻五祭的一些規定。分為五小段：**1)**獻燔祭的條例(六8-13)。**2)**獻素祭的條例(六14-23)。**3)**獻贖罪祭的條例(六24-30)。**4)**獻贖愆祭的條例(七1-10)。**5)**獻平安祭的條例(七11-38)。
2. 六8, 12, 13。「壇上的火常常燒著，不可熄滅。」一面表徵神隨時預備好接納人的獻祭，另一面也表徵人奉獻自己為神而活是不中斷的。
3. 六14-23。祭司替百姓獻的素祭，祭司自己享受其中的一分(14-18節)，然而祭司為自己獻的素祭，全燒給耶和華(19-23節)。
4. 六27。祭牲的血若彈在甚麼衣服上，那件衣服就不潔，要在聖處洗淨。
5. 六30。贖罪祭牲的血若帶進會幕裡彈血，那祭牲的肉祭司就不可吃。祭司為自己所獻的贖罪祭(四3-12)，和為全會眾所獻的贖罪祭(四13-21)，屬於這一類；為官長和為百姓個人所獻的贖罪祭(四22-35)，不屬於這一類，原則大概這樣。
6. 七11-34。平安祭是比較多樣性的祭，有感謝祭(12-15節)、還願祭、甘心祭(16-27節)等。在這些祭物中還有舉祭和搖祭(14, 30-34節)。這些都在五祭的範圍內，不是在五祭之外還有什麼祭。
7. 七13。「要用有酵的餅和為感謝而獻的平安祭，與供物一同獻上。」就是素祭與平安祭一同獻。但這素祭帶來有酵的餅，因不放到壇上燒給神，似不違背素祭的原則(二11)。二十三章17節的「加酵」亦同。聖經只有這兩處提到祭物帶有酵。還有一處是因北國在敬拜神的事上都隨己意而行，祭中常帶酵，先知反諷他們(摩四5)。
8. 七20, 21, 25, 27節。「這人必從民中剪除」，從與耶和華立約的民中除名，禁止參加一切聖會。

利未記(第八至九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「壇」在這兩章經文裡是一個關鍵字：這字用了23次。沒有壇就沒有蒙悅納的祭物；沒有祭物，人就不能接近聖潔的神。然而也必須有在壇旁服事的祭司體系 (priesthood)。在舊約裡，神的百姓「有」祭司體系，然而在新約，神的百姓「就是」祭司體系(彼前二5, 9)。

什麼使祭司蒙神悅納呢？乃是：水(八6)、膏油(八10-12)、血(八14-29)、以及衣袍(八7-9)。我們已經被洗淨(林前六11)，被聖靈膏抹(約壹二20, 27)，被基督的血買贖(彼前一18-19)，並穿上祂的義袍(賽六十一10)。

承接聖職的禮開始於為期七天的分別為聖(八31-36)，這七天結束於亞倫祝福百姓，以及耶和華收納奉獻的祭物(九22-24)。耶和華的榮光顯現(九6, 23)，這就是獻祭和服事的目的。人提到我們的敬拜是否會說：「神真是在你們中間」(林前十四25)呢？

補白：

1. 第八章基本上是根據出埃及記二十九章1-37節，神在山上給摩西的指示來執行。摩西召集以色列會眾到會幕門口來觀禮，膏立亞倫和亞倫眾子為祭司，完成為期七天的承接聖職之禮。
2. 整個禮儀大略分作幾項：**1)**洗身(6節)；**2)**穿聖衣(7-9, 13節)；**3)**膏抹會幕及其物件(10-11節)；**4)**膏亞倫(12節)；**5)**為亞倫和亞倫眾子獻三種祭：贖罪祭(14-17節)、燔祭(18-21節)、承接聖職的祭(22-29節)。有些項目要七天每天重覆(出廿九36-37)。
3. 八6。「用水洗了他們」，其實行可能像現今教會的浸禮(參：十六4)。
4. 八12。「把膏油倒在亞倫的頭上膏他」。舊約中有三種職事需要受膏：祭司、君王(撒上十六13)以及先知(王上十九16)。「彌賽亞」與「基督」的字義都是受膏者。「彌賽亞」是希伯來文，「基督」是希臘文。耶穌基督是唯一匯集祭司、君王、先知三種職分的人。
5. 八22, 24。「抹在右耳垂上，和右手的大拇指上，並右腳的大拇趾上。」表徵祭司聽從神，行神的事，走神的路。
6. 九章講述亞倫身為大祭司第一天供職。先是摩西對亞倫和亞倫眾子傳達耶和華的吩咐(1-7節)。然後亞倫先為自己獻上：**1)**贖罪祭(8-11節)；**2)**燔祭(12-14節)。接著為百姓獻上：**1)**贖罪祭(15節)；**2)**燔祭(16節)；**3)**素祭(17節)；**4)**平安祭(18-21節)。最後亞倫為百姓祝福，然後摩西、亞倫再為百姓祝福(22-23節)。
亞倫需先為自己的罪獻祭，然後為百姓的罪獻祭。請參：來七27。
7. 九24。「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在壇上燒盡燔祭和脂油。」表示耶和華對這一切祭物的悅納。

利未記(第十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沒過多久，罪就進入這祭司的家庭。在與主有非常好的經歷後，你要當心仇敵的攻擊。以利亞在迦密山的重大勝利之後就逃跑了(王上十九章)，而耶穌在約但河受洗之後就受到試探(太三13-四11)。偉大的祝福有時意味著極大的試探。

在利未記八至九章裡你發現有十一次提到「耶和華所吩咐的」這個短語。拿答和亞比戶做了耶和華沒有吩咐的，所以神的火擊殺他們(來十二29)。在救贖歷史新時代開始時，神用一種令人吃驚的方式審判罪，為使以色列民學習敬畏祂(書七章，徒五1-11)。

拿答和亞比戶犯罪是與醉酒有關嗎(8-11節)? 使徒保羅在以弗所書五章18-21節的警戒，在這裡是適用的，因為在事奉中，不可以接受任何事物取代聖靈的能力。

亞倫順服誠命的靈，而不是誠命的條文。如果亞倫遵守誠命的條文，他在神面前就不真誠，而神知道亞倫的心並不在祭肉上。摩西看的是外在表現，而神是看人的內心(撒上十六7)。神知道你的心，且瞭解你，即使別人有質疑批評(約壹三20-21)。

補白：

1. 1節。「拿答、亞比戶」，參：出六23。香爐取火的正確手續是：取一些祭壇的炭火放在火鼎(祭壇的器具)裡，祭司拿香爐來火鼎取炭火，去點燃金香壇的火(出廿七3，利十六12)。「凡火」，意「異火、外火」，指不是來自祭壇的火。
2. 4節。「烏薛」，參：出六18。
3. 17-19節。亞倫放下的是他的「權利」，不是他的「職責或義務」(參：六29，七15-18[人可以吃的部分，並不強制非吃完不可])。亞倫所行的只要不是向神賭氣，是可以的。

利未記(第十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沾染污穢。利未記十一至十五章的重點在分辨「潔淨」與「不潔淨」：食物(十一章)，生孩子(十二章)，疾病(十三-十四章)，正常的生理功能(十五章)。雖然律法的條文對於實際的衛生很適用，但是這些律法還包含屬靈的原則。以色列人作為神的百姓，必須從神認為不潔淨的一切事物分別出來。其他列國的人可以做的那些事，以色列人不可以做(44-45節)。沾染污穢會擴散，所以一個人不留意就會影響許多人。

分辨。若是以色列百姓想要討神喜悅，他們就必須運用分辨的能力(46-47節)；祭司應該將神的旨意教導百姓(結四十四23)。飲食的律法條文是短暫的(可七14-23, 徒十9-18, 提前四1-5)，而原則是永久的；信徒應該有分辨的能力，而避免不潔淨的事物(林後七1, 腓一9-11, 來五14)。

補白：

1. 出埃及記講神的救贖，就是救贖祂的子民離開埃及，擺脫法老的奴役。利未記更進一步講神呼召祂的子民過聖潔(分別)的生活，與神相配(十一44-45, 廿26)。十一至十二章就是講聖潔的子民(參：利未記綱要)。本章說到食物的潔淨，包括：**1)**走獸(1-8節)；**2)**水族(9-12節)；**3)**飛鳥(13-19節)；**4)**爬行物(20-23節)；**5)**其他爬物(29-31, 41-43節)；**6)**已死的(25-28, 31-40節)。可吃的死了，因沒有放血，就成為不潔淨的，不可吃。
2. 食物的潔淨與不潔淨的條例都無關道德，屬於儀文的律法，在新約時代並不按字面遵行，而是按靈意應用。其較明顯的應用就是走獸的「倒嚼」表徵神的兒女讀神的話要嚼了再嚼，反覆思想；「分蹄」表徵生活與世界有分別。新約聖經本身有許多關於飲食方面的教導，除了上文魏斯比牧師所提到的，又如：羅十四2-6, 林前六12-13, 八1-13, 十25-31等都是。

利未記(第十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生孩子。在這裡並沒有暗示懷孕或生孩子是罪的行為。畢竟神創造「性」，並且吩咐我們生養眾多(創一28)。神提醒我們，我們是生來的罪人(詩五十一5, 五十八3)，所以需要祂的恩典。

憐憫。女孩比男孩加倍不潔淨嗎？當然不是，因為不潔淨沒有程度的區分。在一個比較喜歡兒子的男系社會中，神給母親額外的時間照顧女兒。神也給她在懷下一胎之前有時間休養。她為丈夫生了女兒，這丈夫可能急切再試著生兒子。

恩典。即使最貧窮的人，帶著最起碼的祭物，神仍然收納(8節)。這就是約瑟和馬利亞將耶穌獻給神時，所獻上的祭物(路二22-24)。祂誠然成為貧窮，為使我們可以成為富足(林後八9)。

補白：

1. 2節。「像在月經污穢的日子」，參：十五19-24。不潔淨是因流血，不是因生育(4-5, 7節)。
2. 4-5節。生男孩的母親要在家坐月子40天，生女孩的要坐月子80天。
3. 8節。「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」，約瑟和馬利亞生耶穌所獻的，就是這最起碼的祭物(路二22-24)。

利未記(第十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關心。大痲瘋是一種可怕的疾病，那時還沒有已知的治療方法。神關心得大痲瘋病的人，並且確定他們受到尊重。神賜給祭司查出這疾病所需要的一切知識，並且確保這疾病不擴散。隔離某個並未真正感染疾病的人是件可悲的事，而宣告某個不潔淨的人是潔淨的也是可悲的事。

特點。在這律法上有比教導大痲瘋症狀更深的意義，在聖經中，大痲瘋表徵罪(賽一4-6)。這病不在表層上；就像罪，它是「深於皮」(這短語在3, 4, 25, 30節等共用了10次)。痲瘋在人身上擴散，使他成為不潔淨，以致他要被隔離：「他要獨居營外」(46節)。這多麼像罪啊！

憐憫。我們的主憐憫痲瘋病人，祂摸他們並使他們潔淨(可一40-45)；祂給祂的門徒權柄，使痲瘋病人得潔淨(太十8)。耶穌為我們每一個人所做的，在下一章有美麗的描繪。

補白：

1. 2節。「大痲瘋」，在當時是各種皮膚傳染病的統稱。(請注意：有一個字和「痲」長得很像，就是「痲」，它的讀音同「林」，是一種疝氣的病，與痲瘋無關。我現在用的中文聖經就是印「痲瘋」，這是不正確的。)
2. 3節。「祭司要察看肉皮上的災病」，現今皮膚科醫生主要的診斷也是靠眼睛察看。
3. 4節。「關鎖」，當時對這些皮膚傳染病，並沒有什麼治療的藥物。唯一能做的就是隔離，避免傳染，一面讓患者自己身體的機能使病痊癒。
4. 48節。「在經上、在緯上」，即：在直紗上、在橫紗上。(49, 51, 52, 53, 56, 57, 59節同。)
5. 51節。「蠶食的」，即：侵蝕性的，潰爛性的。
6. 本章先提這些皮膚病的初步症狀(1-8節)，然後再提皮膚裂開或紅肉等症狀(9-17節)，腫瘡(18-23節)，燙傷及火毒(24-28節)，頭及臉上的潰爛(29-37節)，火斑(38-39節)，造成禿頭的皮膚病(40-44節)。

利未記(第十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長大痲瘋的人痊愈的恢復儀式，表徵主救贖的工作。耶穌出到營外會見我們，並為我們死(路十九10, 來十三10-13)。祂認同自己與被驅逐的人為一體(太九10-13)！無論什麼東西染上大痲瘋都只適合焚燒(十三52)，然而祂拯救我們。

鳥不該放在瓦器裡；鳥應該在天上飛。這個表徵我們主的道成肉身，那時祂親自穿上人的身體，使祂能夠為我們的罪而死。他們將活鳥放走，表徵主從死裡復活。這先前的痲瘋病人，如今被對待如同祭司一樣！（請比較：本章14-20與八22-24）。神用基督的血使我們成為君王和祭司(啟一6)。哈利路亞，何等一位救主！

補白：

1. 5節。「活水」，即：流動的水，如流動的溪水、河水，不是井水。
2. 10節。「羅革」，約合0.3公升。
3. 14節。「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，並右腳的大拇趾上。」參：八23, 24。（本章17, 25, 28節同。）
4. 本章講長大痲瘋得潔淨當行的禮，含四部分：**1)**第一週的禮儀 — 在營外(1-9節)，**2)**第二週的禮儀 — 在會幕門口(10-20節)，**3)**對窮人的特許(21-32節)，**4)**房屋長大痲瘋得潔淨當行的禮(33-53節)。

利未記(第十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這一章裡有幾個重要的詞：漏症(24次)，不潔淨(29次)，用水洗澡(11次)。1-15節提到的漏症是從感染而來，而16-30節提到的漏症是身體正常的功能。毫無疑問，公共衛生和健康是這些律法條例的要素，而神主要是教導祂的百姓生活與污穢隔絕(31-33節)。

人的身體並沒有罪，身體的功能在道德上也不污穢人。然而人的本性(就是聖經所稱的「肉體」)是有罪的，並且產生罪惡和污穢人的東西(可七20-23, 加五19-21)。如果我們不留意，我們所言的，所行的，以及我們的所是，必定影響他人，並使他們不潔淨(5-12節, 太廿三25-28)。

神曾為以色列人禮儀上的不潔淨提供預備，現今祂也為我們提供預備。當我們痛悔認罪時，我們天上的中保就洗淨我們(約壹一5-二2, 亦參：約十三1-11)。祂藉著自己的血使我們得潔淨(約壹一7)，又藉著祂話語潔淨的能力使我們得潔淨(約十五3, 弗五25-27)。

補白：

1. 2節。「人」，原文意「男人」，16節同。「漏症」，本段(2-15節)所說的漏症可能指男人與下體有關，有分泌物，會傳染的疾病。
2. 3節。「下流的」，意：「流出來的」。「止住的」，意：「不流出來的」。
3. 10節。「他身下之物」，指他躺過或坐過的東西。
4. 17節。「精」，即：精液。
5. 31節。「你們」，指摩西、亞倫(1節)。
6. 32-33節。摩西對本章作的結論。

利未記(第十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最重要的日子。每年的贖罪日是以色列人特別節日中最重要的，因為在這一天他們的罪要被贖。只有這一天大祭司可以進入至聖所。拿答和亞比戶嘗試用自己的方式去做而受到審判(利十章)，所以這個儀式是關乎生與死的事(2, 13節)。

最重要的人物。你可以看見大祭司表徵主耶穌。祂單獨作贖罪的工。祂把自己榮耀的衣袍放下(腓二5-8)，並且祂為我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(約十七19)。不同的是，耶穌沒有為自己獻上任何祭物，因為祂是無罪的。祂自己乃是完全且最後的祭物，為著世人的罪(來七23-28)。

最重要的理由。大祭司三次進入至聖所：第一次帶著香(12-14節)，第二次帶著血為自己的罪，第三次帶著血為著百姓的罪。香的煙雲說到神的榮耀，救贖的目的就是為著神的榮耀(約十七1, 弗一6, 12, 14)。

「代罪羊」這個詞可能來自亞蘭文，意思是「除掉」。將活的公山羊放走，表徵神赦免他們的罪(詩一〇三10-13)，這樣做必須另外一隻公山羊被殺。救恩是白白給的，然而它並不是廉價的。

補白：

1. 1節。「近到耶和華面前」，也可譯作「接近耶和華面前」。
2. 8節。「拈鬮」，讀音同「碾糾」，一種抽籤的方式。「阿撒瀉勒」，可能有「離去的羊」，「代罪羊」等意(亦見：10, 26節)。
3. 10節。「送到曠野去」，歸與阿撒瀉勒的羊，被送到曠野遠離而去，人不再看見(亦見：20-22節)。
4. 13節。「香的煙雲遮掩法櫃上的施恩座，免得他死亡。」因人不能面對面看見神。
5. 本章2-28節所說的，就是大祭司每年一度在贖罪日(宗教曆七月十日)要行的禮儀。現今虔誠的猶太人還記念贖罪日(Yom Kippur)，然而因著沒有會幕也沒有聖殿，他們不可能按本章的條例而行。

利未記(第十七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一種代價。只有一種「罪的代價」神會接受就是「血」，因為血是活物的生命。獻上血為祭物，意味著一個生命為另一個生命付出代價。我們應當尊重所有的生命，並且不該把血看做平常的東西。以色列人不可獻上打獵所得的為祭物(13節)，因為這些野味不是他們付代價買來的(撒下廿四24)。牲畜流血不是出於自願的，但是耶穌甘心為世人的罪付出祂的生命。

一個場所。在曠野的時候，以色列人必須在銅祭壇那裡宰殺牲畜，使每隻牲畜都作為平安祭獻給耶和華。(這律法的條例在他們進入迦南地時就修改了。申十二20-28)。其他的場所都不是神所接納的。耶穌基督在各各他所流的血，是在神的眼中唯一可被悅納的祭物。

你是否把每餐飯食都看作獻給主的祭物，並且你吃喝是否都為著榮耀神呢？(林前十31)

補白：

1. 5, 7節。7節譯作「鬼魔」的原文字，亦可譯作「公山羊」，在這裡是一個複數型的字，可能與埃及一種「半羊半人」的偶像有關。5節的「他們在田野所獻的祭」，可能牽涉到這種偶像。
2. 1-6節。為避免祭拜偶像，耶和華吩咐宰殺這些可作祭牲的動物，都要帶到會幕門口，當作平安祭獻給耶和華。平安祭中的大部分是給祭司和獻祭的人享用的(七11-36)。
3. 在曠野時，以色列人的主要食物是嗎哪(十六31)，而且以色列人的營都在一起，離會幕不是太遠，所以這條例可實行。進迦南地之後，不可能再這樣實行，所以預備進迦南時，條例就修改了(申十二20-28)，如以上魏斯比牧師第二段所說。
4. 10-16節。舊約多次提到不可吃血，這裡是最完整敘述的一次。

利未記(第十八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準則。神不能接納埃及或迦南的道德準則，因此以色列人不可跟隨他們。以色列人卻當遵行神的律法。「我是耶和華」這句話在利未記十八及十九章出現21次，這句話提醒我們，我們是在神權柄的管轄之下(羅十二2)。

性的事。「性」是神賜給人類家庭極好的禮物。當人照著神的旨意使用「性」，它就富有創意，並且帶來豐富的祝福。不照著神的旨意使用「性」，它就有破壞力，並且帶來悲慘的後果。不正當的「性」，使參與其中的人受玷污(20-30節)，也玷污了列國(24節)，並玷污地(25, 27節)。

病態。性變態在神面前是可憎的，會使一個國家生病。迦南地的列國專愛作這些逆性的事，所以那地「吐出他們」，把地空出來給神的百姓。神能赦免性方面的各種罪(林前六9-11)，然而神警誡祂的百姓，不可犯這些罪(帖前四1-8, 來十三4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涉及的是道德的律法，不是儀文的律法；都是明言，沒有表徵的意義。
2. 20節。「鄰舍」，按其原文也可譯作：「同伴」。
3. 21節。「摩洛」，亞們人所拜的神，也叫米勒公(王上十一5)。「經火」，將兒女燒獻給摩洛的惡行(廿2-5, 王下廿三10, 代下卅三6)。

利未記(第十九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神吩咐祂的百姓要聖潔，這吩咐在今天也適用在我們身上(彼前一16)。「我是耶和華」這個宣告在本章出現過15次，這宣告提醒我們，神掌控生命中每個領域。

家庭生活(3節上)。聖潔該從家裡開始，就在這裡我們孝敬我們的父母(弗六1-3)。

時間(3節下)。我們所有的時間都屬於神，所以我們不該浪費時間(弗五15-17)。而我們也必須留心獻出特定的時間給神，來敬拜祂，服事祂。

食物(5-8節)。是的，我們吃喝必須為榮耀神(林前十31)。我們的餐桌應該是平安祭的祭壇，然而太多時候它成為一個戰場！

工作(9-10節)。在我們享用神賜給我們的東西時，應該顧念他人。如果在我們的工作上祂是主，我們就不會自私。

交易(11-13節)。如果祂是主，則不誠實的交易、說謊、扣留金錢、利用神的名掩蓋欺詐，這些事就都不值得考慮。

鄰舍(14-18節)。不仁慈、不公正、搬弄是非、惡意、懷恨(請注意後果)，都是邪惡的。「愛你的鄰舍如同自己」是誡命中第二大的(可十二31)。

請仔細讀全章的經文，找出其他可以實際應用的地方。

補白：

1. 3-4節。與十誡有關：第五誡(3節上, 出廿12)，第四誡(3節下, 出廿8)，第一誡(4節上, 出廿3)，第二誡(4節下, 出廿4)。有對人的一面，也有對神的一面。
2. 5-8節。與獻祭並享用祭肉有關(七15-18)。
3. 9-18節。與人有關的五方面，每方面兩節：
 - 1) 關懷窮人和寄居的(9-10節)。
 - 2) 與十誡的第八、第九誡有關(11-12節, 出廿15, 16)。
 - 3) 不可欺壓身邊弱勢的人(13-14節)。
 - 4) 行公義(15-16節)。
 - 5) 愛人如己(17-18節)。
4. 19-35節。其他分別為聖的事。27-28節，與外邦習俗或異教有關。

利未記(第二十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「治死」這不吉利的詞在本章出現9次，因為「罪的工價乃是死。(羅六23)」然而怕死並不是聖潔生活最崇高的動機。「我是叫你們成聖的耶和華」(8節)，才夠激發人過聖潔的生活(腓二12-13)。

拜偶像(1-5節)。摩洛是亞們人的神，亞們人藉著將自己的兒女獻在祭壇上，或藉著將女兒獻為廟妓，來膜拜摩洛。金錢、財物、成就、地位，這些現代偶像，使許多父母犧牲他們的兒女。

交鬼(6-8節)。拜偶像和交鬼是結伴而行的(林前十19-22)。在我們現今的時代，對崇拜魔鬼的興趣逐漸增加，這是很可怕的。基督徒不該說有關撒但的笑話，也不要與拜魔鬼的儀式有任何牽連。

咒罵父母(9節)。這節經文強調第五條誡命(出廿12)，並複述出埃及記二十一章17節的律法(參：箴廿20, 卅11, 17, 提後三1-4)。

不道德的行為(10-21節)。姦淫、亂倫、同性苟合、人獸淫合，都是受咒詛的，因這些事違背天性(羅一24-27)。神創造性和婚姻，所以我們當在這些事上遵守神的律法。

如果以色列容許這些罪惡，這個民族就要喪失他們的產業(參：弗五5)。

補白：

1. 2節。「把自己的兒女獻給摩洛的」，參：十八21。
2. 4節。「佯」，讀音同「羊」，意：假裝、裝作。
3. 9節。「凡咒罵父母的，總要治死他。」，參：申廿一18-21。「他的罪(原文是血)要歸到他身上」，指：流血致命的罪。參：結卅三4，徒十八6。本章11, 12, 13, 16, 27節同。
4. 13節。本節開頭的「人」，原文意：男人。本章14, 15, 17, 20, 21節同。
5. 25節。「潔淨和不潔淨的禽獸分別出來」，參十一章。

利未記(第二十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特權總是帶來責任。如果這個民族要成聖，屬靈的領袖們就必須樹立榜樣。神對祭司有指示(1-9節)，對大祭司也有指示(10-15節)，並且對那些不可作祭司的也有指示。請注意這章裡的警誡。

「不可沾染自己！」(1, 3, 4, 11節)。任何人摸到死屍，就在禮儀上算為不潔，所以祭司必須格外小心。人預期他們心裡會有哀傷，然而他們不可像那沒有指望的異教徒(5節，帖前四13-18)。

「不可褻瀆神的名！」(6節)。如果我們採納異教徒的做法，人就以為我們是在拜異教的神，那樣我們就羞辱耶和華的名。主禱文裡第一個祈求就是「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」(太六9)。

「不可褻瀆我的聖所！」(12, 23節)。一個受玷污、不合格的祭司，會褻瀆神的聖所，神必定要審判。聖潔的人必須在聖潔的場所服事。

「不可玷辱你的兒女！」(15節)。大祭司是非常特別的，除了處女，他不可娶任何人為妻，為要向這民族保證他頭生的兒子真正是亞倫的後代。任何生下來有殘疾的兒子，都不可以服事，但可以領受他們的一份祭物。祭司要獻沒有殘疾的祭牲(廿二20-25)，所以他們自身必須沒有殘疾。神要祂現今的僕人無可指責(提前三2, 10)。

補白：

1. 5節。參：十九27-28及該處補白。
2. 20節。「矮矬」，讀作ㄅㄛˊ ㄘㄨㄛˊ，身材矮小。「癩」，讀音同「顯」，語音同「選」，兩種發音都對。
3. 前面十八至二十章，基本上都是道德的律法。本章講述祭司的聖潔，下一章講述祭物的聖潔，這兩章大多屬儀文的律法。對新約的信徒而言，道德的律法都要按字面遵行，且提高標準；但儀文的律法並不按字面遵行，而是按其所表徵的屬靈意義來應用。比如身體有殘疾的(18節)還是可以事奉神，但「殘疾」所表徵德性或靈性上有明顯缺陷的人，就不可以有如祭司般重要的事奉。讀舊約中的律法，分辨道德律法與儀文律法是很重要的。

利未記(第二十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這章經文開頭和結尾都是這個嚴肅的警告：「你們不可褻瀆我的聖名」(1, 32節)。在二十一章，神警誡祭司不可因不潔的物而沾染自己；而在二十二章，神警誡祭司不可玷污潔淨的物。

有瑕疵的服事(1-9節)。祭司若知道他們不潔，卻來服事神，這是很危險的事。他們是侮辱這位全知的神，而且欺騙倚靠他們[指祭司]獻祭的百姓。先知以賽亞勸告說：「你們扛抬耶和華器皿的人哪，務要自潔。(賽五十二11)」

有瑕疵的分享(10-16節)。祭司以百姓拿來獻的祭物養活他們的家人，而這些聖物不可給外人吃，甚至不可給家裡的訪客吃。慷慨是好的，但如果我們的慷慨，褻瀆神所賜的聖物，就不好了(太七6)。

有瑕疵的獻祭(17-33節)。我們必須將上好的獻給神，因為祂是配得的。因這些祭牲表徵要來的救主，所以祭牲必須是完全的。將我們不再需要的東西獻給主，這是何等容易發生的事啊！請仔細思想瑪拉基書一章6-8節。

補白：

1. 魏斯比牧師上文已對本章的段落分析得很清楚。
2. 24節。「駢」，希伯來文意思「切除」，與「從民中剪除」的「剪除」(廿3, 5)為同一詞。但在24節這裡顯然是指身體上的，所以和合本譯作「駢」，讀音同「扇」，意：閹割以致不能生殖。
3. 利未記十一章到二十二章，從各方面敘述「聖潔的子民」，到這裡告一段落。其中的主調是：神是聖潔的，所以祂的子民也要聖潔。

利未記(第二十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希伯來人的日曆乃是圍繞著許多個「七」編組而成的。一星期的第七天是安息日。他們每年慶祝七個節期，其中三個是在第七月。第七年是安息年，而在四十九年(七乘七)之後，他們就慶祝禧年。

神要求我們牢記。逾越節和無酵節提醒以色列人，神藉著大能的手拯救他們脫離埃及。住棚節提醒百姓，他們的祖先在曠野飄流時曾住過帳棚。每一個新的世代都要受教導有關神曾經為百姓做過的事；免得他們以為他們的福分是理所當得的。定期的記念對我們所有的人都是有益的。

神要求我們歡樂。七個節期中至少有三個(初熟節，五旬節，住棚節)，與百姓的農耕生活連接起來，提醒百姓他們一切所需用、所享用的，都是神所賜的。

神要求我們悔改。重大的贖罪日(利十六章)要求百姓認自己的罪，期待神來潔淨。贖罪日之後是住棚節，是七天的歡欣宴樂。我們知道：只有當我們與神的關係是對的，真實的歡欣才會來到(詩五十一8, 12)。

補白：

- 關於以色列人的曆法與節期，請參「猶太曆法與節期」圖表。
- 除了每星期第七天(星期六)是安息日(3節)，七個節期是：

逾越節(5節)	1月14日(宗教曆。下同。)	
無酵節(6-8節)	1月15-21日	也稱作除酵節。
初熟節(9-14節)	1月16日	在無酵節中間。大麥初熟。
五旬節(15-22節)	3月6日	也稱作七七節、收割節。收割小麥。
新年(23-25節)	7月1日	也稱作吹角日。民事曆的1月1日。
贖罪日(26-32節)	7月10日	大祭司一年一度進入至聖所(利十六29-34)。
住棚節(33-43節)	7月15-21日	也稱作收藏節。收藏農產。與無酵節相隔6個月。

1月間的3個節期在時間上是相連的，7月間的3個節期是各自分開的。
- 17節。「加酵」，請參：利七13補白。
- 22節。參：十九9-10。
- 24-25節。「守為聖安息日」，以色列人的曆法每年354天，所以每年7月1日不都是安息日(星期六)，但7月1日這一天要像安息日一樣守著：有聖會，不可作勞碌的工。又因為是民事曆的1月1日，以後猶太人稱這日作新年(Rosh Hashanah)，但聖經只稱這日作吹角日(民廿九1)。

利未記(第二十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三個「在耶和華面前」(3, 6, 8節)重要的責任在這章被提出來。

提供油(1-4節)。雖然只有神和祭司們看到這光，但是燈必須常常點著，因為在聖所裡沒有別的光源。必須用清橄欖油，這油是百姓提供的。作為神的子民，我們現今是否幫助教會的光不斷照亮呢(啟一20)？

擺陳設餅(5-9節)。每個安息日將十二個餅擺到桌子上，然後舊的餅就給祭司們吃。這些餅是一個提醒：神曾在物質上和屬靈上餵養以色列十二個支派，所以他們跟著也該將關於耶和華的真理餵養世人。

保衛神的名(10-23節)。這人不能為他們出身負責任，但他要為褻瀆神的名負責任。有埃及血統的人會尊榮以色列的神嗎(參：出五2)？像摩西那樣，我們應該等候神的指示(雅一5)。這是重大的犯罪，所以這人被石頭打死。17-23節，神也再次強調出埃及記二十一章所陳述的基本原則：平等公正，且不許個人私下報復(出廿一22-36)。

補白：

1. 3節。「從晚上到早晨」，在白天，燈有可能可以熄滅(參：撒上三3)。
2. 5節。「伊法」，容量單位，約合22公升。每個餅用麵粉伊法十分之二，合4.4公升，以當今中筋麵粉比重計算，約5-6磅重，可見每個餅是相當大的。(原文這裡沒有單位詞，但除「伊法」之外，沒有更合適的單位詞，這是公認的。)
3. 6節小字。「摞」，讀音同「落」，意：將東西從下往上一個一個整齊疊起來。可作動詞和名詞。所以十二個陳設餅在陳設餅的桌子上擺成兩摞，每摞六個。中文聖經有譯作：「兩行」、「兩排」、「兩堆」的，都不如「兩摞」來得清楚。
4. 9節。「給亞倫和他子孫的，他們要在聖處吃。」參：撒上二十一4-6，太十二3-4。
5. 本章1-9節是儀文的律法；10-23節是道德的律法。道德的律法到新約時代，標準大大提高了(太五38-42)。

利未記(第二十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資源。安息年(1-7節)和禧年(8-55節，「禧年」的希伯來原文意「吹角」)是根據兩個前提：「地是我的」(23節)，和「以色列人是我僕人」(42, 55節)。神擁有這地；我們是祂分給我們之物的管家。我們必須為著祂的榮耀善用祂的資源，因為將來我們必為我們所經管的向祂交賬(路十六1-13)。

安息。這些條例的背後，有一個保護生態環境的目的，因為遵守這些條例，會使地得安息，使幫助人耕地的牲畜得安息，並使人們得安息。隨著每星期的安息日，有兩件事提醒以色列人：安息和工作並行，人和神所賜的資源不可被剝削壓榨。

財富。這裡有個經濟上的目的，因為神顧念貧窮困苦的人(25, 35, 39, 47節)。如果以色列人遵守禧年的律法，這會幫助社會經濟的均衡，富人就難以剝削窮人。

責任。然而最主要的目的是屬靈的，就是提醒人，耶和華是土地和人們的主，並且提醒以色列人，他們有責任在一切事上信靠祂。以色列人不可在第四十九年或第五十年播種，他們必須等待第五十一年的收成。這就需要信心(18-22節)！

買贖。耶穌用禧年來表徵救恩(路四16-21)。現今祂向一切信靠祂的人提供安息和自由，我們現今就活在禧年裡！

補白：

1. 1-7節。關於安息年申命記十五章1-11節有進一步的規定。守安息年要有對耶和華很大的信心。
2. 16節。「年歲」，宜與15節一樣譯作「年數」。
3. 18-22節。有人將這小段歸為安息年，也有人將這小段歸為禧年。從21節「第六年地便生三年的土產」，像是講禧年，有連續兩年的休耕；而從22節「第八年，你們要耕種。」又像講安息年，只一年休耕；但22節後半「第九年還吃陳糧」，又像講禧年。也許守安息年需要學習信心，守禧年需要學習更大的信心，其中有一個過程。
其實神應許「第六年地便生三年的土產」，照說接下來的兩年是可以不愁吃，讓地休息的。然而人的滿足不在於已經擁有，而在於信靠神。就如以利米勒(路一2)帶全家離開伯利恒的時候，他們擁有許多，「我滿滿的出去」(得一21)，但他見國中有飢荒(得一1)，信心就失去了。
4. 23節。「地是我的」，地是耶和華的。人擁有房地產都是很短暫的。
5. 25節。「至近的親屬」，希伯來文原意：「至近的贖者」。實例請參：得二20, 三9, 12, 四3。
6. 26-28節。26-27節，類似現今買房地產向銀行貸款。28節，是神的律法特有的規定。「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」，或譯「賣主便回到自己的地業」，擁有它，使用它。
7. 37節。「不可向他取利」，即：不可向他取利息。

利未記(第二十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約(1-13節)。在這章經文中，神八次使用「約」這個字。這提醒百姓他們與神有特別的關係，以及因這關係而有的責任。如果百姓遵守這約的條款，他們就會留在應許之地並享受祂的祝福。神並沒有應許祂新約的百姓物質上的亨通，但確實應許與我們同在，並滿足我們的一切需要。

管教(14-39節)。神的約包含祝福和管教，因為神必不與背逆的兒女分享祂的慈愛。享受神的禮物，卻侮辱賜禮物的神，是自私又是拜偶像。我們應該順服神，不是為「配得」祂的祝福，甚至不是為避免祂的管教，而是為向神表達我們對祂的愛，並願意討祂的喜悅。

認罪(40-46節)。慈愛的神一直將復原(**restoration**)的門敞開。那是祂管教的手一個愛的用意(來十二1-13)。百姓可以背棄他們向神的承諾(15節)，但神絕不背棄祂向百姓的應許(44節)。神不記念我們的罪，卻記念祂的約！這不是犯罪的藉口，而是鼓勵罪人悔改並回轉歸向神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段落十分明顯，正如魏斯比牧師上文的三個段落。第一段勸勉的話有13節，第二段警告的話有26節。第二段(14-39節)有五層的警告，每層以「若」開始，請將五個「若」找出來。後四層都提到七倍或七次的懲罰。
2. 1節。「鑿」，讀作𠂔𠂔𠂔，意：雕刻。
3. 2節。「敬我的聖所」，原文意：敬畏我的聖所。
4. 5節。「打糧食」，指宗教曆一、二月間收割大麥，三月收割小麥，打大麥、小麥到六月摘收葡萄的時候，摘收葡萄摘到八月大麥、小麥播種的時候。表示整年大豐收。
5. 16節。「癆」，讀作ㄅㄛˊ，意：凹下去，不飽滿。「癆病」，結核菌造成的傳染病，希伯來原文字意：消瘦憔悴，或肺癆。「熱病」，希伯來原文字意：發炎發燒的病，或瘧疾。
6. 19節。「天如鐵，地如銅。」形容天不降時雨，地不出土產。
7. 26節。「杖」，指他們所倚靠的糧食。「十個女人在一個爐子給你們烤餅」，指糧食短缺，一個爐子就足以烤十戶人家的餅。
8. 30節。「邱壇」，指在地形較高的地方所建拜偶像的祭壇。「日像」，拜日頭的祭壇。
9. 31節。「眾聖所」，指敬拜神的神聖場所。參：詩七十四7。
10. 34-35節。「你們的地... 享受安息」，以色列人進迦南地一段時間之後，就不再守安息年和禧年的條例讓地休耕安息。所以在他們被擄以後，地就補享受安息70年。參：代下三十六21。

耶和華這些嚴肅警告的話雖記錄下來，以色列人並不在意。很不幸，這些話以後都成了預言，在歷史中應驗。然而神還有第三段的憐憫(40-46節)。

利未記(第二十七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若是你曾經覺得有困難或是不可能實現所許的承諾，這章的信息就是為著你的。

在極度喜樂或極度受試煉時，一個以色列人會向神許願，提出要向神獻上某樣貴重的東西，來報答神的祝福(參:士十一29-40, 拿二9)。這個所許的願，可能牽涉到人(1-8節)，牲畜(9-13, 26-27節)，財富(14-25節)，或是土產(30-33節)。

若是人不能履行所許的願，他不可以背信，也不可用價值較低的作代替。他必須給祭司與所許的願等值的金錢，再加上五分之一。本章告訴祭司如何估定禮物的價值，使耶和華可以收到合宜的金額，因這錢是為著聖所的事工使用。「估定」這個詞共用了19次。

言語不是可以隨便的；急躁的諾言可能代價很高。當我們經歷極大喜樂或經歷極大憂傷時，必須要謹慎小心，否則我們會向神許下我們不能遵守的諾言(參箴廿25, 傳五4-5)。是的，你可以給神別樣東西，但要確定這東西與原來所許的東西等值，且是由祂來估定。

補白：

1. 2-8節。「被許的人」，牽涉到人的許願，人可以將自己或家中成員獻給神。撒上一10-11就是一個例子。可以直接履行所許的願，或以估定的價銀代替(3-8節)。「舍客勒」(3節)，是幣制單位，也是重量單位，1舍客勒約合11.36克。50舍客勒=568克=20英兩(ounce)=1.25磅。
2. 9-12節。「牲畜」，所許的願若是獻牲畜，原則上不可更換，若要換更好的，就兩個都獻上。
3. 14-15節。許願獻房屋，可以就獻房屋，也可以折合價銀。
4. 16-21節。獻自己從前人承受為業的地，到禧年就歸還給獻的人(原地主)，若折合價銀獻上，也以到禧年為止的價值計算。
5. 22-25節。獻買來的地，也是計算到禧年為止。到禧年地就歸還原承受為業的地主。「聖所的平」(25節)，原文意：聖所的舍客勒，指聖所的秤。「季拉」，很小的重量單位。
6. 26-27節。牲畜中頭生的，本來就歸耶和華，不可再作許願的奉獻，但可折合價銀獻上。
7. 28節。「永獻的」，不受「到禧年人得自由，地歸原地主」的條例限制。
8. 29節。「當滅的」，參:撒上十五3, 9, 15。